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26,920,000股股份
(包括本公司將予發售的175,680,000股
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51,240,000股
待售股份，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69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04,228,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4.64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422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可供查閱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其他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

投資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獲本公司同意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按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屆時，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經提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如前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若在股份預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詳情。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於若干情況則除外。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